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出具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许宗谅,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宗谅和肖祖光,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冯发明。现因工作调整,大信指派石晨起接替冯发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项目合伙人为许宗谅,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宗谅和肖祖光,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石晨起。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石晨起,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0余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国电电力、中铝国际、天佑德、金科环境、同有科技、中矿资源。

石晨起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其他说明

大信表示: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

2.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7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3.29%,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和关联股东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香港”)筹划的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的交易已经公司、装备香港及装备卢森堡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一揽子交易协议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装备卢森堡及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3.29%,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8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亿元,比上年同期亏损进一步加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和关联股东装备香港筹划的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的交易已经公司、装备香港及装备卢森堡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一揽子交易协议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装备卢森堡及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至12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mkj@ai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段华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

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12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mkj@ai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春彦、李新、马群博

电话:022-59596888

邮箱:amkj@ai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性披露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境内某电子大宗现场制气项目
- 中标金额:未含税价约为274,009.61万元(最终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为15年,前述中标金额为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合计金额,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在合同约定的供应起始日起15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已于近期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因涉及相关流程审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期收到境内某电子大宗现场制气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有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境内某电子大宗现场制气项目

2.招标单位:境内某集成电路企业

3.中标金额:未含税价约为274,009.61万元(最终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4.中标单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按照招标单位的用气需求,由中标单位配套建设电子大宗气站并提供长期运营服务。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招标单位及项目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6.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7.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实际供应起始日起15年(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为15年,前述中标金额为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合计金额,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在合同约定的供应起始日起15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近期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因涉及相关流程审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9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和2024年2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4.12.5	2024.12.30	0.40%–1.99%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12.23	2025.3.24	0.85%、2.25%、2.45%	自有资金

注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25,000万元(含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82,000万元(含本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800	2023.12.22	2024.4.8	1.30%、3.6738%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200	2023.12.22	2024.4.9	1.29%、3.682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12.29	2024.3.29	1.30%、2.70%、2.90%	是	自有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3.12.29	2024.1.5	1.65%、2.102%、2.302%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2023.12.29	2024.1.5	1.65%、2.102%、2.302%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8	2024.4.8	1.00%–2.60%	是	自有资金
爱必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4.1.5	2024.4.8	1.55%–2.7%	是	自有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4.1.9	2024.4.9	1.65%、2.43%、2.53%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2024.1.9	2024.4.9	1.65%、2.43%、2.53%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00	2024.1.11	2024.1.29	1.85%或2.2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800	2024.1.30	2024.4.3	1.85%、2.45%、2.6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2.26	2024.5.27	1.20%、2.60%、2.8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2.28	2024.6.14	1.55%–2.3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3.11	2024.6.11	1.20%、2.55%、2.7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3.11	2024.6.11	1.20%、2.55%、2.7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3.18	2024.6.18	1.20%、2.55%、2.7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3.18	2024.6.18	1.00%、2.7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800	2024.3.21	2024.7.1	1.3000%、3.0541%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200	2024.3.21	2024.7.2	1.2900%、3.0632%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3.29	2024.6.28	1.20%、2.80%、3.0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4.2	2024.6.3	1.85%、2.7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24.4.8	2024.6.11	1.85%、2.6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4.10	2024.6.11	1.85%、2.60%、2.80%	是	自有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4.4.10	2024.7.9	1.65%、2.53%、2.63%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2024.4.10	2024.7.9	1.65%、2.53%、2.63%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4.15	2024.7.15	1.00%–2.7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4.15	2024.7.15	1.20%、2.55%、2.75%	是	自有资金
爱必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4.4.12	2024.7.12	1.5679%–2.7%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4.23	2024.4.30	1.55%、2.46%	是	自有资金
爱必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4.4.26	2024.7.25	1.5674%–2.65%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5.7	2024.5.14	1.85%、2.3%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5.17	2024.5.31	1.60%、1.8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5.20	2024.8.20	1.20%、2.50%、2.7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5.22	2024.5.29	1.20%、1.7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6.3	2024.6.28	1.20%、2.70%、2.90%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6.3	2024.6.13	1.85%、2.1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6.3	2024.6.28	1.20%、2.58%、2.78%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6.11	2024.7.11	1.20%、2.30%、2.5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6.12	2024.7.15	1.85%、2.2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6.18	2024.10.11	1.55%、2.30%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4.6.18	2024.12.20	1.40%–2.49%	否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4.6.24	2024.9.24	1.20%、2.30%、2.5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6.24	2024.9.24	1.20%、2.30%、2.50%	是	募集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6.26	2024.7.29	1.85%、2.2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7.1	2024.7.31	1.20%、2.45%、2.6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7.1	2024.7.31	1.20%、2.45%、2.6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7.3	2024.10.8	1.00%–2.7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4.7.4	2024.10.25	1.55%–2.5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7.4	2024.7.31	1.20%、2.45%、2.65%	是	自有资金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4.7.18	2024.10.18	1.65%、2.17%、2.27%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2024.7.16	2024.10.15	1.15%、2.30%、2.40%	是	募集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7.16	2024.10.15	1.15%、2.30%、2.4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7.22	2024.10.22	1.00%–2.7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4.7.19	2024.10.9	1.20%–2.60%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7.23	2024.7.30	1.50%、1.71%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8.2	2024.8.30	1.85%、2.1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8.5	2024.11.15	1.55%–2.4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8.2	2024.11.1	1.20%–2.6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8.2	2024.11.1	1.20%–2.6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8.22	2024.11.20	1.50%–2.5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8.23	2024.8.30	1.45%–2.30%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9.5	2024.9.30	1.75%、2.0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9.5	2024.9.30	1.50%、2.4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9.6	2024.11.26	1.10%–2.40%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9.10	2024.12.30	1.20%–2.39%	否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10.8	2024.10.31	1.10%、2.47%、2.67%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4.10.8	2024.10.31	1.10%、2.47%、2.67%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10.10	2024.12.20	1.50%、2.42%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0.12	2024.10.31	1.50%、2.46%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4.10.16	2024.11.15	1.10%、2.10%、2.3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0.17	2024.12.20	1.55%–2.30%	否	自有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10.23	2024.12.20	1.30%、1.80%、1.90%	否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10.28	2024.11.28	1.10%、2.10%、2.3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0.29	2024.12.20	1.30%–2.20%	否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4.11.1	2024.11.29	0.40%–2.2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4.11.4	2024.11.28	0.85%、2.09%、2.29%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1.4	2024.11.28	0.85%、2.09%、2.2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1.4	2024.12.20	1.30%–2.26%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11.7	2024.11.29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1.8	2024.12.20	1.30%–2.10%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11.18	2024.12.18	0.85%、2.0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11.18	2024.11.29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11.29	2025.1.9	1.70%、1.95%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12.2	2024.12.31	0.85%、2.20%、2.40%	否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12.2	2024.12.31	0.85%、2.20%、2.40%	否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4.12.2	2024.12.31	0.85%、2.15%、2.35%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2.2	2024.12.31	0.85%、2.15%、2.35%	否	募集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12.3	2024.12.27	1.55%、1.78%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24.12.4	2025.5.30	1.30%–2.15%	否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4.12.5	2024.12.30	0.40%–1.99%	否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12.23	2025.3.24	0.85%、2.25%、2.45%	否	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7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范厚义先生、孙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69.9924%股权转让给长春市华泽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乘用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包含或有对价,协议总价格为人民币2,750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被动形成对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135万元,受让方将于2025年6月30日前代为清偿。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7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
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总价格为人民币2,750万元,其中包含或有对价1,170万元,或有对价的支付条件能否顺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持股主体,无日常生产经营,注册资本及净资产较低,其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已采取支付首付款后交割、增加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承诺等措施降低履约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后,因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需对其现存借款进行处置,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其财务资助135万元,受让方将于2025年6月30日前代目标公司清偿。

一、交易概述

1、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为改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乘用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与长春市华泽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泽”)、李东存、常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长春海联”)69.9924%股权转让给长春华泽。本次股权转让包含或有对价,协议总价格为人民币2,750万元。

2、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长春海联借款450万元,该项借款是长春海联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期间因长春海联研发、生产的资金需求而形成。公司与长春华泽约定按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双方股权比例对上述借款进行处置,即:公司免除长春海联借款人民币315万元,长春华泽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代长春海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35万元。在股权交割日至长春华泽代为支付日期间,公司被动形成对长春海联财务资助135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长春海联经营情况,积极督促长春华泽履行约定。

3、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海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表范围。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长春海联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1.2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市华泽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4MA84XFG91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1333号

5、法定代表人:李东存

6、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9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情况:李东存持股90%,崔立新持股5%,常建华持股5%

10、最近一年财务数据:长春华泽是长春海联30.0076%股份的持股主体,无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华泽的资产总额为6,533,192元、负债总额为6,627,255元、净资产为-94,063元。

11、长春华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持有长春海联30.0076%股份外,长春华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4MA84YA243C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常州街315号

4、法定代表人:王治军

5、注册资本:3,929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9月2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	66.9924	–	–
长春市华泽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9	30.0076	3,929	100
合计	3,929	100	3,929	1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94,454.17	34,187,127.22
负债总额	13,978,606.28	20,926,388.19
应收款项总额	176,098.48	988,082.45
净资产	8,815,847.89	13,260,739.0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29.42	3,225,512.66
营业利润	-11,008,737.07	-7,668,624.78
净利润	-10,742,214.80	-7,466,85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566.34	-2,123,774.45

10、其他说明

(1)长春海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除公司被动形成对长春海联财务资助135万元外,不存在公司为长春海联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其他长春海联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转让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长春市华泽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

丁方:李东存(丁方1)、常建华(丁方2)

甲方拟将其所持有丙方69.9924%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按本协议之约定转让给乙方(下称本次股权转让)。

(一)股权转让方案:

1、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7,500,000.00元)转让给乙方。(即以甲方实缴的出资额为基本定价依据,结合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协商约定付款条件)。

2、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小写:¥11,000,000.00元);

(2)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小写:¥4,800,000.00元)。乙方承诺在支付本款所述480万元股权转让款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应不低于25%;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向甲方立即支付本款所述480万元股权转让款,丁方对乙方违反承诺所导致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3)乙方应按以下条件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a.若目标公司未来某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00元)时,乙方应于达标会计年度的次年2月28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伍佰万元 (小写:¥5,000,000.00元);

b.若目标公司未来某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00元)时,乙方应于达标会计年度次年2月28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陆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6,700,000.00元);

丁方对本款所述的乙方附条件支付款项共计1,170万元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丁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项下乙方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3、甲、乙双方同意按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双方股权比例对甲方已经向目标公司出借的款项共计人民币450万元进行处置,即:甲方免除目标公司借款人民币3,150,000.00元,乙方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代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350,000.00元,自甲方收到乙方上述款项且目标公司完成交割之日起,目标公司所欠甲方款项视为已偿清。

(二)交割

合同各方应尽快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资料, 并于乙方支付完毕首笔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申请。

(三)其他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税费、法律费用等)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五、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原因及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长春海联借款450万元,该项借款是长春海联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期间因长春海联研发、生产的资金需求而形成。本次交易中,公司与长春华泽约定按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双方股权比例对上述借款进行处置,即:公司免除长春海联借款人民币315万元,长春华泽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代长春海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35万元。在股权交割日至长春华泽代为支付日期间,公司被动形成对长春海联财务资助135万元。

2、解决措施:本次交易已约定由长春华泽于2025年6月30日前代长春海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35万元,完成后将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形。

3、利息: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且将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未约定利息。

4、其他有关说明:因本次财务资助系股权转让被动形成,涉及金额较小、期限较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长春海联经营情况,积极督促长春华泽履行约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梳理业务架构,剥离未盈利的非核心资产,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海联的股权,长春海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1,124万元;或有对价1,170万元若能在未来年度收取,将额外增加收取年度净利润合计1,170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17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17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18年2月12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18年2月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18年9月27日实施完毕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泰克”)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川新泰克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包括基于该等非流通股份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批复并完成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四川新泰克将其持有的公司168,758,387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并于2019年7月17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北汽集团已针对前述无偿划转股份出具继续履行股份锁定义务的承诺如下:北汽集团从四川新泰克无偿划入的北汽蓝谷168,758,387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其他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东承诺

其他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东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包括基于该等非流通股份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送股垫付承诺

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包括明确表示反对及未明确表示意见)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该非流通股股东应承担的送股义务。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北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偿还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并在取得北汽集团的同意后,由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化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号),公司向3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8,31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的3,355,349,137股增加至3,493,659,337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号),公司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93,650,7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493,659,337股增加至4,287,310,13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851号),公司向12家特定对象发行1,286,193,0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287,310,130股增加至5,573,503,169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完毕日		变动情况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省任县华胜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82,725	0.0114	2019/4/24	司法划转	–109,35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84,713		
			2024/2/7	上市流通	–188,662		
长沙恒热容积热水器销售有限公司	–	–	2019/4/24	司法划转	109,350	109,350	0.0020
四川新泰克	168,758,387	5.0295	2019/7/17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168,758,387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9/7/17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168,758,38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川半导体工业联合公司	378,000	0.0113	2022/3/9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117,131	–	–
			2022/3/16	上市流通	–260,869		
成都西电职工技协科技服务部	945,000	0.0282	2020/8/27	清算	–945,000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0/8/27	清算继承	94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4/2/7	上市流通	–108,695		
宋德明	–	–	2023/1/11	所有权确权	189,00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58,566		
			2024/2/7	上市流通	–130,434		
罗大川	–	–	2023/1/11	所有权确权	189,00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58,566		
			2024/2/7	上市流通	–130,434		
卢云	–	–	2023/1/11	所有权确权	189,000	–	–
			2024/1/26	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58,565		
			2024/2/7	上市流通	–130,435		

备注:

1、上述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下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573,503,169股为基数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四位。

2、本次接受偿还代为支付股改对价完成后,北汽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287,862,588股股份,持股比例23.11%。

四、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在北汽蓝谷及其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汽蓝谷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北汽蓝谷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北汽蓝谷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北汽蓝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175,000股;

(二)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5日;

(三)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股份数量(股)	剩余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782,570	0.1755	9,782,570	0
2	北汽集团	4,392,430	0.0788	4,392,430	0
3	其他股改限售股股东	24,590,377	0.4412	0	24,590,377
合计		38,765,377	0.6955	14,175,000	24,590,377

备注:

1、本次上市股改限售流通股东向北汽集团偿还4,392,430股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后方可上市流通,偿还后北汽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1,287,862,5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11%。

2、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除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573,503,169股,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四位。

(四)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存在差异。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19年8月21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37,000,39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68,758,387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三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2,077,429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2024年2月7日,公司第四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5,045,625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五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3,003,795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本次为公司第六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175,000股。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流通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流通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2,581,248	-14,175,000	688,406,2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0,921,921	14,175,000	4,885,096,921
股份合计	5,573,503,169	0	5,573,503,169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